瑞銀(盧森堡)系列基金

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一般資訊】

- **瑞銀(盧森堡)債券基金**
  - 瑞銀 (盧森堡) 歐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歐元)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瑞銀 (盧森堡) 亞洲靈活債券基金 (美元)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瑞銀(盧森堡)債券基金公司**
  - 瑞銀 (盧森堡) 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美元)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
  - 瑞銀 (盧森堡) 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美元)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瑞銀 (盧森堡) 美元企業債券基金 (美元)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瑞銀(盧森堡)新興市場基金**
  - 瑞銀 (盧森堡)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美元)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瑞銀(盧森堡)股票基金**
  - 瑞銀 (盧森堡) 生化股票基金 (美元)
  - 瑞銀 (盧森堡) 中國精選股票基金 (美元)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瑞銀 (盧森堡) 大中華股票基金 (美元)
  - 瑞銀 (盧森堡) 健康轉型基金 (美元) **(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
  - 瑞銀 (盧森堡) 日本股票基金 (日幣)
  - 瑞銀(盧森堡) 全球優選股票基金(美元) **(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
- **瑞銀 (盧森堡) 股票基金公司**
  - 瑞銀 (盧森堡) 全球新興市場精選股票基金 (美元)
  - 瑞銀 (盧森堡) 全球多元關鍵趨勢基金 (美元)
  - 瑞銀 (盧森堡) 俄羅斯股票基金 (美元)
  - 瑞銀 (盧森堡) 美國價值股票基金(美元) (原名稱：瑞銀(盧森堡)美國精選股票基金(美元))
  - 瑞銀 (盧森堡) 美國總收益股票基金 (美元)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瑞銀 (盧森堡) 美國增長股票基金 (美元)
  - 瑞銀 (盧森堡) 全球收益股票基金 (美元)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瑞銀(盧森堡)貨幣市場基金**
  - 瑞銀 (盧森堡) 歐元基金
  - 瑞銀 (盧森堡) 英鎊基金
  - 瑞銀 (盧森堡) 美元基金
- **瑞銀 (盧森堡) 策略基金**

- 瑞銀 (盧森堡) 策略基金 – 平衡型 (美元)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瑞銀 (盧森堡) 策略基金 - 固定收益型 (美元)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瑞銀 (盧森堡) 策略基金 - 增長型 (美元)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瑞銀 (盧森堡) 策略基金 - 收益型 (美元)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瑞銀 (盧森堡) 精選基金公司**

- 瑞銀 (盧森堡) 數位轉型股票基金 (美元)

UBS

目錄

一、 總代理人、境外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保管機構、總分銷機構及其他相關機構 1

(一) 總代理人 1

(二)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 1

(三) 管理機構 4

(四) 保管機構 5

(五) 總分銷機構 5

(六) 總代理人、境外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及保管機構之關係 5

二、 有關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方式 6

(一) 最低申購金額 6

(二) 價金給付方式 6

(三) 每營業日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文件之認定及處理方式 8

(四) 投資人申購匯款及支付買回款項應以客戶本人名義為之 8

(五) 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作業流程 8

(六) 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方式特別說明事項 12

(七) 瑞銀盧森堡系列境外基金轉換時之處理方式 12

(八) 瑞銀盧森堡系列境外基金之買回款項給付方式 12

三、 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方式 13

四、 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13

(一) 總代理人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13

(二) 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13

五、 總代理人應提供之資訊服務事項 13

六、 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 14

七、 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 15

(一) 投資人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訴訟之處理方式 15

(二) 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爭議、國外訴訟之處理方式 16

(三) 投資人因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與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時得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 17

(四) 受理申訴及調處單位之聯絡資料 17

八、 說明交付表彰投資人權益之憑證種類 17

九、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18

(一) 淨資產價值調整、公平價格調整機制及防制洗錢之規定 18

(二) 基金/單位類別之清算 19

(三) 暫停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基金單位之發行、贖回與轉換 21

(四) 衍生性商品之運用 21

瑞銀(盧森堡)系列基金

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一般資訊】

一、 總代理人、境外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保管機構、總分銷機構及其他相關機構

(一) 總代理人

1. 事業名稱：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所在地：台北市 110 松仁路 7 號 5 樓
3. 負責人姓名：Thomas Kaegi
4. 公司簡介：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為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BS AG)間接百分之百轉投資之子公司，於 2006 年 8 月份整合資源並重新定位，以旗下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瑞銀投信) 合併瑞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為台灣投資人引進兼具瑞銀傳統嚴謹管理與創新設計的金融商品，並鍥而不捨地提供全方位理財服務。

(二)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

瑞銀(盧森堡)債券基金

1. 事業名稱：瑞銀(盧森堡)債券基金(UBS (Lux) Bond Fund)
2. 營業所在地：33A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3. 負責人姓名：Manuel Roller
4. 公司簡介：

瑞銀(盧森堡)債券基金係一開放式投資基金，其並無法律上獨立的身分，而係依據 1988 年 3 月 30 日所公佈的盧森堡法律第 1 部分關於集合投資事業規定所成立的集合投資基金（共同投資基金(fonds commun de placement)，簡稱 FCP），該法規並於 2005 年 4 月配合 2002 年 12 月 20 日有關集合投資之盧森堡法律規定而進行修正，本基金並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遵循 2010 年 12 月 17 日有關集合投資法律之規定。本基金原來係以 SBC Bond Portfolio 名義，依照由瑞銀債券基金管理公司(UBS Bond Fund Management Company S.A.) (前稱 SBC Bond Portfolio Management Company S.A.) 之董事會核准之管理規章之規定，於 1991 年 6 月 26 日所成立。SBC Bond Portfolio 之名稱於 1999 年 4 月 1 日變更為瑞銀(盧森堡)債券基金(UBS (Lux) Bond Fund)。瑞銀資產管理(歐洲)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0 年 11 月 15 日接任管理公司之職責，依照管理規章規定，被授權得為基金設立不同的子基金以及不同特性之基金單位。

瑞銀(盧森堡)債券基金公司

1. 事業名稱：瑞銀(盧森堡)債券基金公司(UBS (Lux) Bond SICAV)
2. 營業所在地：33A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B.P. 91, L-2010 Luxembourg
3. 負責人姓名：Robert Süttinger
4. 公司簡介：

瑞銀(盧森堡)債券基金公司係於 1996 年 10 月 7 日依據 1988 年 3 月 30 日所公佈的盧森堡法律第 1 部分關於集合投資事業規定成立的開放式投資基金，其法律形式為資本可變動之投資

公司(SICAV)，該法規並於 2005 年 12 月配合 2002 年法律規定而進行修正，本基金並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遵循 2010 年 12 月 17 日有關集合投資法律之規定。本公司之全部淨資產係由子基金之淨資產總和所構成，且係由已繳足股款股份及無面額股份所組成。自 2011 年 6 月 15 日起，已指派瑞銀資產管理(歐洲)股份有限公司為管理公司。

瑞銀(盧森堡)新興市場基金

1. 事業名稱：瑞銀(盧森堡) 新興市場基金(UBS (Lux) Emerging Economies Fund)
2. 營業所在地：33A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B.P. 91.
3. 負責人姓名：Manuel Roller
4. 公司簡介：

   瑞銀(盧森堡)新興市場基金係一開放式投資基金，其並無法律上獨立的身分，而係依據 1988 年 3 月 30 日所公佈的盧森堡法律第 1 部分關於集合投資事業規定所成立的集合投資基金(fonds commun de placement, FCP)，為符合 2002 年 12 月 20 日盧森堡法律有關集合投資之規定，該法規並於 2004 年 2 月進行修正。該基金原係於 1995 年 1 月 20 日依據由瑞銀新興市場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 SBC Emerging Economies Portfolio Management SA)董事會核准之管理規則而設立，設立名稱為 SBC Emerging Economic Portfolio。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該基金受 2010 年 12 月 17 日有關集合投資之法律第 1 部分之規範。瑞銀資產管理(歐洲)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0 年 11 月 15 日接任管理公司之職責，依照管理規章規定，被授權得為基金設立不同的子基金以及不同特性之基金單位。

瑞銀(盧森堡)股票基金

1. 事業名稱：瑞銀(盧森堡)股票基金(UBS (Lux) Equity Fund)
2. 營業所在地：33A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3. 負責人姓名：Manuel Roller
4. 公司簡介：

   瑞銀(盧森堡)股票基金係一開放式投資基金，其並無法律上獨立的身分，而係依據 1998 年 3 月 30 日所公佈的盧森堡法律第 1 部分關於集合投資事業規定所成立的集合投資基金 (fonds commun de placement, FCP) ，該法規並於 2005 年 11 月配合 2002 年 12 月 20 日有關集合投資之盧森堡法律規定而進行修正，本基金並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遵循 2010 年 12 月 17 日有關集合投資法律之規定。基金原係依據瑞銀股票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UBS Equity Fund Management Company S.A) 董事會核准之管理章程規定，於 1989 年 10 月 26 日以 SBC 歐元股票投資組合之名稱 (SBC Euro-Stock Portfolio) (於 1993 年更名為 SBC Equity Portfolio) 設立。瑞銀資產管理(歐洲)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0 年 10 月 15 日接任管理公司之職責，依照管理規章規定，被授權得為基金設立不同的子基金以及不同特性之基金單位。

瑞銀(盧森堡)股票基金公司

1. 事業名稱：瑞銀(盧森堡)股票基金公司(UBS (Lux) Equity SICAV)
2. 營業所在地：33A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B.P. 91, L-2010 Luxembourg
3. 負責人姓名：Robert Süttinger

4. 公司簡介：

瑞銀(盧森堡)股票基金公司係於 1996 年 10 月 7 日依據 1988 年 3 月 30 日所公佈的盧森堡法律第 1 部分關於集合投資事業規定成立的開放式投資基金，其法律形式為資本可變動之投資公司 (SICAV)，該法規並於 2005 年 3 月配合 2002 年法律規定而進行修正，本基金並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遵循 2010 年 12 月 17 日有關集合投資法律之規定。本公司之全部淨資產係由子基金之淨資產總和所構成，且係由已繳足股款股份及無面額股份所組成。自 2011 年 6 月 15 日起，已指派瑞銀資產管理(歐洲)股份有限公司為管理公司。

瑞銀(盧森堡)貨幣市場基金

1. 事業名稱：瑞銀(盧森堡) 貨幣市場基金(UBS (Lux) Money Market Fund)
2. 營業所在地：33A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3. 負責人姓名：Michael Kehl
4. 公司簡介：

瑞銀(盧森堡)貨幣市場基金係依據 2010 年 12 月 17 日有關集合投資法律第一部分規定，以不具備法定獨立地位之集合形式 (fonds commun de placement, FCP) 成立之開放式投資基金。原先係遵循經瑞銀貨幣市場基金管理公司 S.A.(前身為瑞銀貨幣市場投資管理公司 S.A.)董事會於 1988 年 10 月 20 日所核准之管理規則，以瑞銀(盧森堡)貨幣市場投資的名稱成立之基金。瑞銀資產管理(歐洲)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0 年 9 月 15 日接任管理公司之職責，依照管理規章規定，被授權得為基金設立不同的子基金以及不同特性之基金單位。

瑞銀 (盧森堡) 策略基金

1. 事業名稱：瑞銀(盧森堡)策略基金(UBS (Lux) Strategy Fund)
2. 營業所在地：33A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3. 負責人姓名：Manuel Roller
4. 公司簡介：

瑞銀(盧森堡)策略基金係一開放式投資基金，其並無法律上獨立的身分，而係依據 1988 年 3 月 30 日所公佈的盧森堡法律第 1 部分關於集合投資事業規定所成立的集合投資基金 (fonds commun de placement，簡稱 FCP)，該法規並於 2005 年 6 月配合 2002 年 12 月 20 日之有關集合投資之盧森堡法律規定而進行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本基金已受到 2010 年 12 月 17 日有關集合投資事業之條文所規範。基金原係於 1991 年 7 月 22 日依據由瑞銀策略基金管理公司 (原名為 SBC Global Portfolio Management Company S.A.) 董事會核准之管理規則而設立，設立名稱為 SBC Global Portfolio。瑞銀資產管理(歐洲)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0 年 9 月 15 日接任管理公司之職責，依照管理規章規定，被授權得為基金設立不同的子基金以及不同特性之基金單位。

瑞銀 (盧森堡) 精選基金公司

1. 事業名稱：瑞銀(盧森堡) 精選基金公司 (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
2. 營業所在地：33A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B.P. 91, L-2010 Luxembourg
3. 負責人姓名：Robert Süttinger
4. 公司簡介：

瑞銀(盧森堡)精選基金公司係於 2002 年 8 月 9 日依據 1988 年 3 月 30 日所公佈的盧森堡法律第 1 部分關於集合投資事業規定成立的開放式投資基金，該法規並於 2004 年 2 月配合 2002 年法律規定而進行修正，本基金並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遵循 2010 年有關集合投資法律之規定。自 2011 年 5 月 16 日起，已指派瑞銀資產管理(歐洲)股份有限公司為管理公司。

(三) 管理機構

1. 事業名稱：瑞銀資產管理(歐洲)股份有限公司(UBS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
2. 營業所在地：33A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3. 負責人姓名： Michael Kehl
4. 公司簡介：

瑞銀資產管理(歐洲)股份有限公司於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公開有限公司之形式所設立，經營期限無限期，完全繳付股款之股本為歐元 13,746,000 元整。設置目的之一係管理依據盧森堡法律規定設立之集合投資事業，以及發行 / 贖回該等產品之基金單位，其目前亦管理其他的集體投資計畫。瑞銀資產管理(歐洲)股份有限公司係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BS AG)百分之百投資設立之子公司，隸屬於瑞銀集團旗下資產管理事業部門，瑞士銀行至今已有近 150 年以上金融專業管理經驗，為全球最大的資產管理機構之一，並為頂級的國際私人銀行、瑞士最大的零售及企業銀行，提供金融服務予國際性企業、機構投資人及政府機關。瑞銀集團提供的服務涵蓋全方位之投資、企業金融、消費金融、金融交易及風險管理等業務，旗下核心事業部門涵蓋資產管理、投資銀行、財富管理、瑞士銀行以及美國財富管理。

5. 管理機構沿革：

瑞銀資產管理(UBS Asset Managemet)的前身為 UBS Asset Management、Phillips＆Drew Fund Management(PDFM)及 Brinson Partners。

Phillips&Drew Fund Managemnet 最早於 1895 年以 G. A. Phillips & Co.之名，開始投資組合管理事業，後於 1905 年，更名為 Philips&Drew。1960 年代末，Philips&Drew 贏得了當代觀察家的評價「非常專業，廣泛精英，並且保持團隊合作明星的精神，Philips&Drew 在其歷史的這個階段具有獨特的聲譽。」。到了 1980 年代，Philips&Drew 在英國金邊債券和固定利率市場中佔據領先地位，為英國最大的可轉換股票經紀商和英國經紀商中最大的資產管理公司。1980 年代中期，聯合銀行(Union Bank)收購了 Phillips＆Drew，Phillips＆Drew 的名字仍存在於聯合銀行(Union Bank)英國資產管理事業體中，被稱為 Phillips＆Drew Fund Management(PDFM)，繼續獨立運作。在 1990 年代初期，PDFM 為英國基金管理行業的領導者。

Brinson Partners 乃由著名投資人 Gary P. Brinson 於 1980 年代創立，專注於為美國機構提供進入全球市場的機會。Brinson Partners 前身為芝加哥第一國家銀行旗下的 First Chicago Investment Advisors，於 1989 年成立為獨立公司，並於 1994 年被 SBC 收購，成為 SBC 及後來的 UBS AG 在美國資產管理業務的核心。

1998 年，瑞士聯合銀行(Union Bank of Switzerland)和 SBC(Swiss Bank Corporation)合併成為 UBS AG, Zurich and Basel，旗下的資產管理事業也一併併入，來自瑞士聯合銀行的 UBS Asset Management 與 FDFM，以及 SBC 的 Brinson Partners，於 2002 年 4 月正式合併為瑞銀資產管理(UBS Asset Management)。

UBS 於 2010 年在盧森堡成立瑞銀基金管理(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UBS Fund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管理及發行符合盧森堡法律規定設立之集合投資事業，嗣因於 2024 年 10 月 1 日與 Credit Suisse Fund Management S.A.合併，爰更名為「瑞銀資產管理(歐洲)股份有限公司(UBS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

6. 股東背景：

瑞銀資產管理(歐洲)股份有限公司(UBS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係瑞士銀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UBS Asset Management AG)百分之百間接投資設立之子公司，隸屬於瑞銀集團旗下資產管理事業部門。

7. 所管理總基金資產規模：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瑞銀資產管理(歐洲)股份有限公司(UBS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所管理之資產規模已達 4,383.29 億美元。

(四) 保管機構

1. 事業名稱：瑞銀歐洲股份公司盧森堡分公司(UBS Europe SE, Luxembourg Branch)
2. 營業所在地：33A,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B.P.2，L-2010 Luxembourg).
3. 負責人姓名：Christine Novakovic
4. 公司簡介：

瑞銀歐洲股份公司設於德國法蘭克福並登記於法蘭克福地方法院商業登記處，編號 HRB107046，受德國聯邦金融服務監督主管機關監管。

5. 信用評等：

瑞銀歐洲股份公司，經標準普爾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為 A+級，短期債務信用評等為 A-1 級（資料截至 2025 年 9 月 16 日，觀察日期：2026 年 7 月 15 日）。

(五) 總分銷機構

1. 事業名稱：瑞銀資產管理瑞士股份有限公司(UBS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
2. 營業所在地：Aeschenvorstadt 1, 4002 Basel and Bahnhofstrasse 45,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3. 負責人姓名：Aleksandar Ivanovic
4. 公司簡介：

瑞士銀行至今已有近 150 年以上金融專業管理經驗，為全球最大的資產管理機構之一，並為頂級的國際私人銀行、瑞士最大的零售及企業銀行，提供金融服務予國際性企業、機構投資人及政府機關；瑞銀集團提供的服務涵蓋全方位之投資、企業金融、消費金融、金融交易及風險管理等業務，旗下核心事業部門涵蓋資產管理、投資銀行、財富管理、瑞士銀行以及美國財富管理。瑞銀資產管理瑞士股份有限公司即為瑞士銀行間接持有之子公司，負責提供資產管理業務之服務。

(六) 總代理人、境外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及保管機構之關係

總代理人、境外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及保管機構，均屬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BS AG)之關係企業，但相互間並無控制或從屬關係。

二、 有關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方式

(一) 最低申購金額

各子基金得提供不同單位種類。有關子基金得提供之基金單位種類的資訊可由 UCI 管理人或 www.ubs.com/funds 獲得。

- P 級別：以「P」為名稱一部分之基金單位種類，係可供所有投資人認購之股份。此等基金單位無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
- K-1 級別：以「K-1」為名稱一部分之基金單位種類，係可供所有投資人認購之基金單位種類。最低投資金額相當於單位類別之首次發行價格，適用於金融中介機構客戶。每次下單申購均須達到或超過最低投資金額。
- I-A1 級別：以「I-A1」為名稱一部分之基金單位種類，係專門保留由 2010 年法律第 174(2)(c) 定義之機構投資人認購。此等基金單位之最小申購金額為美元 50 萬元/歐元 50 萬元/日幣 8,000 萬元。
- I-A2 級別：以「I-A2」為名稱一部分之基金單位種類，係專門保留由 2010 年法律第 174(2)(c) 定義之機構投資人認購。此等基金單位之最小申購金額為瑞郎 1,000 萬元(或其他等值貨幣)。
- I-A3 級別：以「I-A3」為名稱一部分之基金單位種類，係專門保留由 2010 年法律第 174(2)(c)定義之機構投資人認購。此等基金單位之最小申購金額為瑞郎 3,000 萬元(或其他等值貨幣)。
- INSTITUTIONAL 級別：以「INSTITUTIONAL」為名稱一部分之基金單位種類，係專門保留符合以下定義之投資人認購。
  - 最小申購金額為瑞郎 5 百萬元(或其他等值貨幣)；或
  - 必須簽訂投資者與瑞銀資產管理瑞士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授權的交易相對人間之書面契約；或
  - 該投資人須為瑞銀集團或其完全持股之子公司之職業退休金機構。
- PREMIER 級別：以「PREMIER」為名稱一部分之基金單位種類，係專門保留符合以下定義之投資人認購。
  - 最小申購金額為瑞郎 3,000 萬元(或其他等值貨幣)；或
  - 必須簽訂投資者與瑞銀資產管理瑞士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授權的交易相對人間之書面契約；或
  - 該投資人須為瑞銀集團或其完全持股之子公司之職業退休金機構。

(二) 價金給付方式

1. 非綜合帳戶：即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基金者：

(1) 匯款帳號：

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依所申購基金之幣別，自行向境外基金機構於境外指定之帳戶辦理款項收付。匯款受款人及通匯銀行之明細如下：

帳戶名稱	UBS Europe SE, Luxembourg Branch (SWIFT BIC: UBSWLULL)		
貨幣	通匯銀行	帳戶號碼 IBAN (適用歐洲貨幣) 國際銀行帳戶碼	銀行國際代碼 SWIFT BIC

AUD 澳幣	Australia &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td. City: Melbourne	541979-00001	ANZBAU3M
CAD 加幣	Canadian Imperial Bank of Commerce City: Toronto	1812416	CIBCCATT
CHF 瑞士法郎	UBS AG City: Zurich	CH520031531506080505X	UBSBCHZZ
CNY 人民幣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City: Hong Kong	01970000014082710000T	UBSWHKHH
EUR 歐元	UBS Europe SE City: Frankfurt	DE66501306000513900013	UBSWDEFF
GBP 英鎊	UBS AG Sort Code 232320 City: London	GB18UBSW232320060805 20	UBSWGB55
JPY 日圓	UBS AG (Tokyo Branch) City: Tokyo	104,401/01,05	UBSWJPJT
USD 美元	UBS AG Stamford Branch ABA 0260-0799-3 City: Stamford (New York)	101-WA-361135-000	UBSWUS33

(2) 匯款相關費用：

如手續費及匯費等，應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3) 當日申購匯款截止時間：

投資人應將申購基金應付金額於申購當日之銀行結匯及電匯截止時間內，依基金計價幣別將申購應付金額匯至上述(1)項基金機構指定之國外帳戶。

2. 綜合帳戶：即投資人同意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申購基金者：

(1) 匯款帳號：

A. 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經投資人同意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本基金者，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匯至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最新指定之款項收付銀行資料，可至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網站(https://www.tdcc.com.tw/portal/zh/下載專區/參加人專區 / 基金/境外基金/基金款項收付銀行一覽表)查詢）。

B. 透過信託業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證券經紀商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投資本基金：應依該銷售機構經營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或受託賣賣外國有價證券之規定及相關契約辦理。

(2) 匯款相關費用：

投資人應自行負擔因支付申購基金應付金額及買回款項匯回投資人帳戶，所需支付之銀行結匯及電匯等相關費用。

(3) 當日申購匯款截止時間：

A. 投資人透過銷售機構所申請之交易，應依各銷售機構規定之受理申請截止時間辦理，有關規定可洽詢所屬銷售機構了解詳情。銷售機構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受託投資境外基金而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本基金者，應於結算交割日(亦即該款項之 Value Date 須為結算交割日)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金額 (含申購價金及應給付境外基金機構之手續費) ，以電匯之方式匯至境外基金機構所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

B.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將銷售機構通知之申購資料與款項收付銀行通知之款項匯入資料於每日下午 3:00 前辦理比對，其匯入款項足以支付包含申購手續費之申購款項者，即為比對完成，並進行後續換匯及下單等作業。

C. 投資人應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規定之每日下午 3:00 截止時間前，將基金申購價款依基金計價幣別匯至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指定之帳戶。

D. **投資人透過結算所交易平台綜合帳戶投資本基金，以申購價款實際匯達日為申購日，如以外幣支付申購款時，可能因外幣轉帳程序無法於申請日完成申購。**

(4) 臺、外幣兌換之結匯作業資訊：

A. 投資人與信託業簽定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與證券商簽訂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投資境外基金者，其結匯作業事宜請洽各信託業或證券商。

B. 投資人透過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為投資人辦理申購/買回境外基金及受理基金配息時，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境外基金交易資訊傳輸暨款項收付作業配合事項之規定，該公司將就申購、買回及配息款項中屬新臺幣部分，與主要款項收付銀行就不同幣別分別議定單一匯率，並辦理結匯作業。

(三) 每營業日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文件之認定及處理方式：

1. 總代理人就本基金在中華民國之申購、買回或轉換之受理截止時間為每一營業日臺北時間下午五時。總代理人於受理截止時間後所收受之申購、買回或轉換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處理。
2. 銷售機構為銀行或信託業者，就本基金在中華民國之申購、買回或轉換之受理截止時間為每一營業日臺北時間下午五時。但銷售機構依其作業，得另訂定下午五時以前之截止時間。此等銷售機構於受理截止時間後所收受之申購、買回或轉換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處理。
3. 銀行或信託業者以外之銷售機構，就本基金在中華民國之申購、買回或轉換之受理截止時間為每一營業日臺北時間下午五時。但銷售機構依其作業，得另訂定下午五時以前之截止時間。此等銷售機構於受理截止時間後所收受之申購、買回或轉換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處理。
4. 境外基金管理公司不容許依其考量可能危害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之任何交易，如「選時交易」或「延遲交易」。如管理公司認為申購或轉換之申請係基於此類交易，則管理公司有權拒絕之。管理公司亦有權採取必要措施以保護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權益不因此等交易而受損。
5. **投資人申購、買回、轉換基金交易時，須經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確認後，前揭交易始生效。**

(四) 投資人申購匯款及支付買回款項應以客戶本人名義為之。

(五) 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作業流程：

1. 申購流程：

(1) 銷售機構（包含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或總代理人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境外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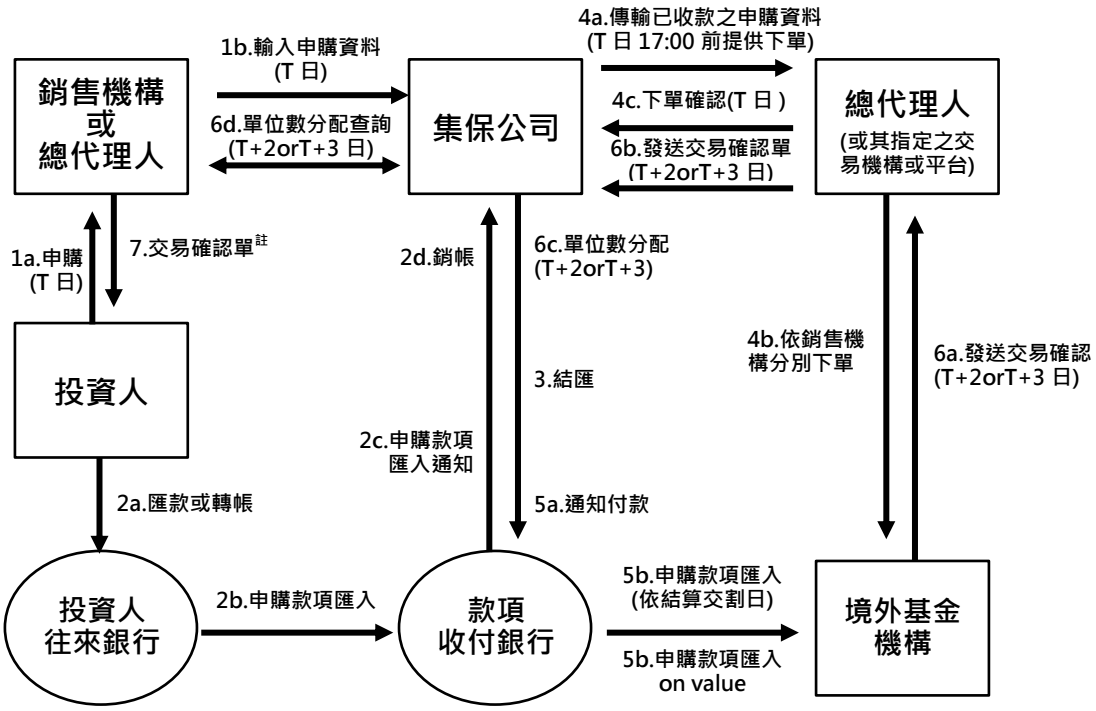

註：總代理人交付交易確認單予投資人之時間為 T+2 日，至銷售機構交付交易確認單予投資人之時間悉依各銷售機構之規定而定。

(2) 特定金錢信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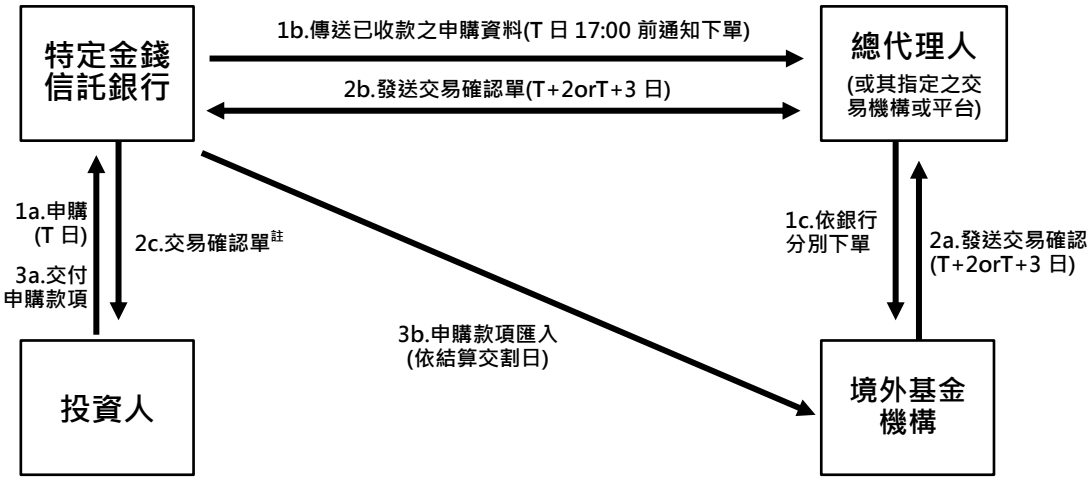

註：總代理人交付交易確認單予投資人之時間為 T+2 日，至銷售機構交付交易確認單予投資人之時間悉依各銷售機構之規定而定。

(3) 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境外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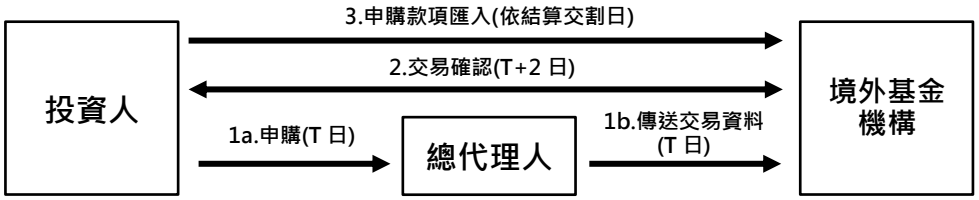

2. 買回流程：

(1) 銷售機構（包含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或總代理人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境外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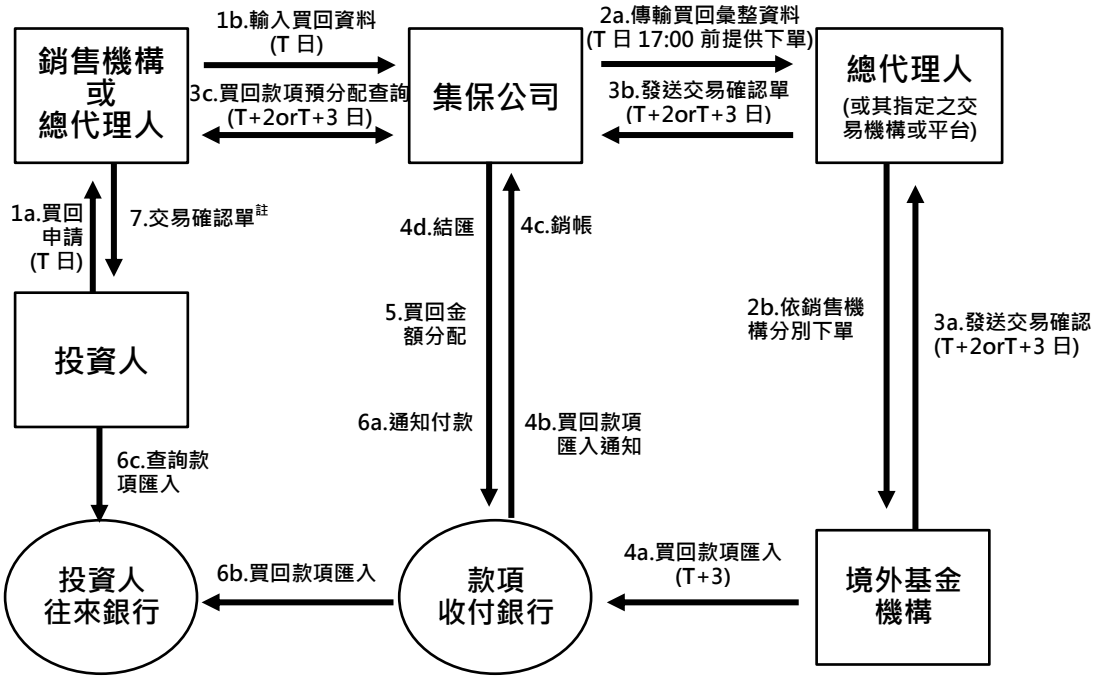

註：總代理人交付交易確認單予投資人之時間為 T+2 日，至銷售機構交付交易確認單予投資人之時間悉依各銷售機構之規定而定

(2) 特定金錢信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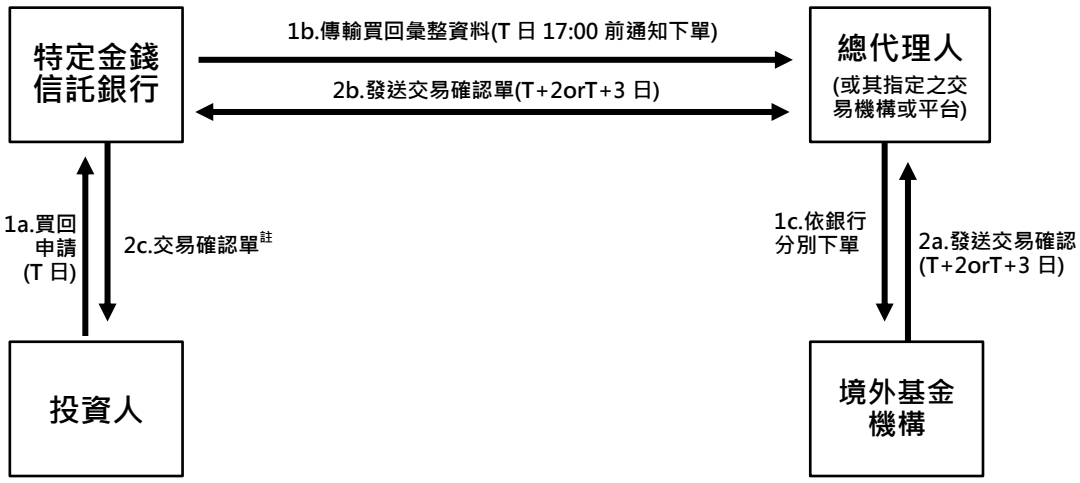

註：總代理人交付交易確認單予投資人之時間為 T+2 日，至銷售機構交付交易確認單予投資人之時間悉依各銷售機構之規定而定。

(3) 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境外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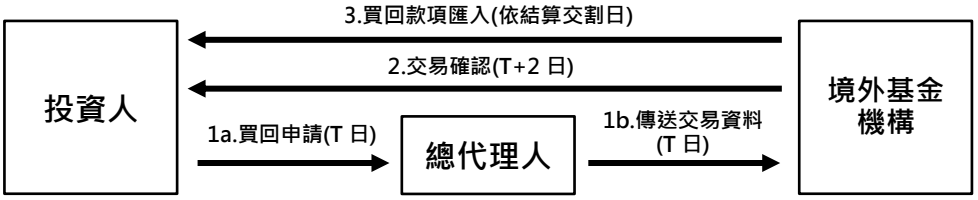

3. 轉換流程：

(1) 銷售機構（包含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或總代理人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境外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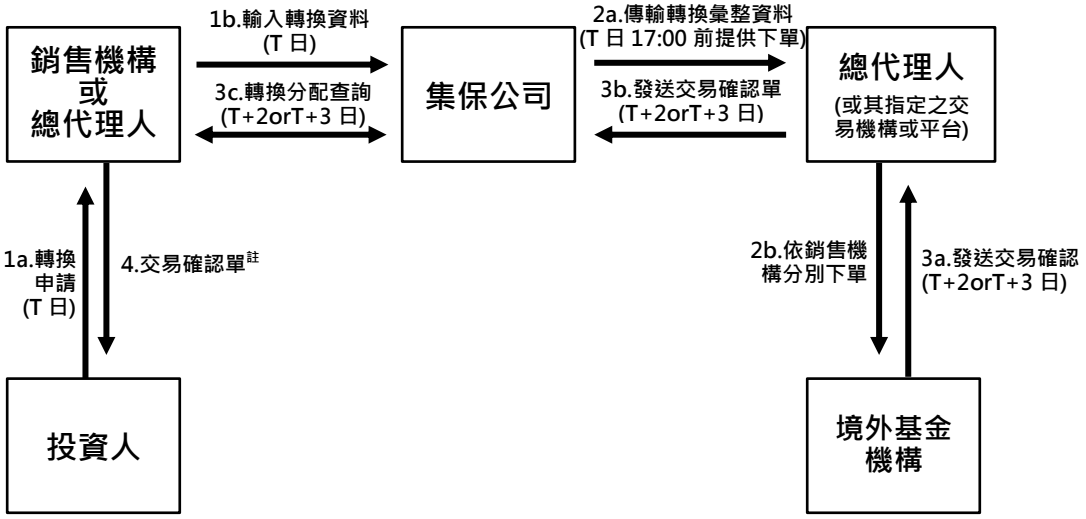

註：總代理人交付交易確認單予投資人之時間為 T+2 日，至銷售機構交付交易確認單予投資人之時間悉依各銷售機構之規定而定。

(2) 特定金錢信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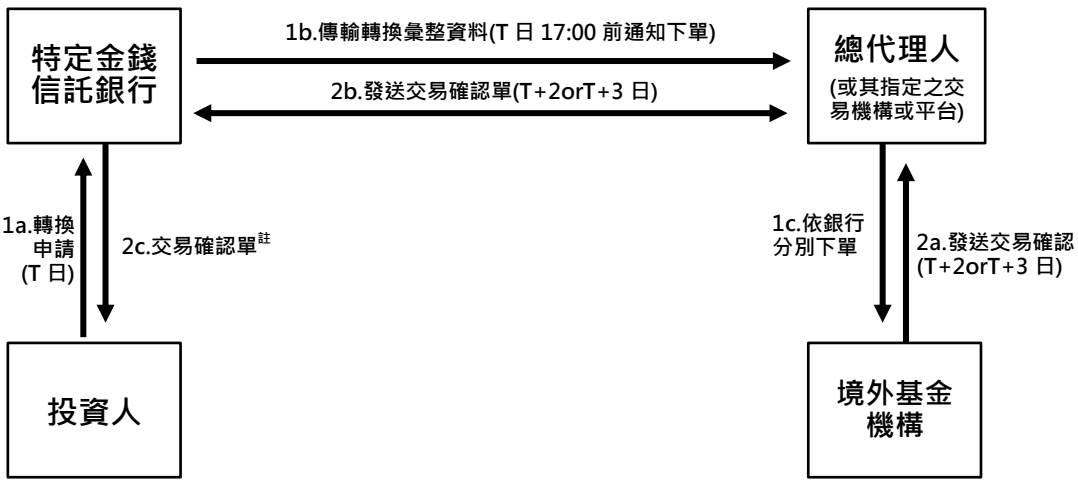

註：總代理人交付交易確認單予投資人之時間為 T+2 日，至銷售機構交付交易確認單予投資人之時間悉依各銷售機構之規定而定。

(3) 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境外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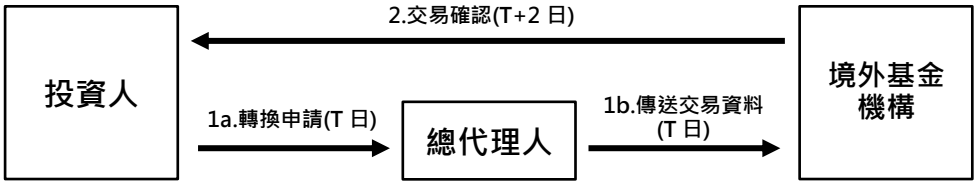

4. **投資人收受交易確認單時，應儘速確認該交易確認單上所載交易內容是否正確。如有錯誤，投資人應於收受該交易確認單之次一營業日通知總代理人；總代理人如未接獲投資人之通知，即視為投資人已確認並同意該交易確認單上所載交易內容係正確無誤。**

(六) 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方式特別說明事項：

瑞銀盧森堡系列境外基金之淨值適用方式：

適用淨值日	亞太區基金	非亞太區基金
申購	交易日(T 日)	交易日(T 日)
贖回	交易日(T 日)	交易日(T 日)
同區之基金間轉換交易	交易日(T 日)	交易日(T 日)
跨區轉換：亞太區基金轉換至非亞太區基金	交易日次一營業日(T+1 日)	交易日(T 日)
跨區轉換：非亞太區基金轉換至亞太區基金	交易日次一營業日(T+1 日)	交易日(T 日)

目前在臺灣註冊的瑞銀盧森堡系列境外基金中，屬於投資於亞洲 / 太平洋區之基金：瑞銀 (盧森堡) 大中華股票基金 (美元)、瑞銀 (盧森堡) 中國精選股票基金(美元)**(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瑞銀 (盧森堡) 日本股票基金 (日幣)、瑞銀 (盧森堡) 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美元)**(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七) 瑞銀盧森堡系列境外基金轉換時之處理方式：

轉換交易之交易日(T 日)須同時考量轉出與轉入基金是否為營業日，若轉出或轉入基金非營業日者，交易日將順延至轉出與轉入基金均為營業日之最近一日。

於不同幣別瑞銀盧森堡系列境外基金間所為之轉換，均係以交易日(T)後之第三個基金營業日(T+3)為結算交割日（依境外基金機構提供者為準）。但該二檔境外基金之結算交割日如因故未落於同一營業日時，則二檔基金之結算交割日將同時向後順延至最近之同一營業日。該二檔基金之原交易日亦應同步順延調整。

(八) 瑞銀盧森堡系列境外基金之買回款項給付方式：

買回款的入帳日最慢將於 T+3 個營業日，境外基金公司會將買回款項匯至各銷售機構指定之帳

戶。

三、 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方式

(一) 本基金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境外基金機構應立即指示保管機構，以匯款方式，將投資人所給付之申購金額（含申購價金及手續費）退還至臺灣證券集中保管公司所指定之銀行收付專戶或特定金錢信託業之銀行帳戶。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應協助於符合臺灣市場慣例之合理時間內完成退款。

(二) 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境外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各自負擔。

四、 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一) 總代理人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1. 總代理人及其經理人或受僱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處理本基金之募集與銷售業務。
2. 總代理人應編製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等相關資訊，並交付予銷售機構及投資人。
3. 總代理人應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4. 總代理人負責與境外基金機構連絡，提供銷售機構及投資人本基金之相關發行及交易資訊。
5. 總代理人應依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本基金之交易指示，將之轉送境外基金機構。
6. 總代理人就不可歸責於己之情事，應協助銷售機構及持有本基金之投資人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7. 如本基金有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事由，致總代理人無法繼續代理該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或總代理人因其他事由終止代理本基金於轉由其他總代理人辦理前，總代理人應協助銷售機構及投資人辦理後續本基金之買回、轉換或其他相關事宜。
8. 總代理人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程序及期間辦理申報、申請核准、公告及傳輸境外基金之特定事項與資訊。
9. 總代理人應辦理其他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總代理人應辦理之事項。

(二) 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1. 境外基金機構於尚未與總代理人簽署總代理契約及本基金尚未經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前，不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與銷售本基金。
2. 境外基金機構應提供本基金發行及交易之相關訊息予總代理人，俾提供給國內投資人。
3. 境外基金機構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及總代理合約之規定，將本基金及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及其他影響本基金投資人權益之相關事項儘速通知總代理人，以便總代理人為必要之申報公告及通知。
4. 境外基金機構承諾本基金符合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五、 總代理人應提供之資訊服務事項

(一) 境外基金經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應於二日內公告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之相關資訊。

(二) 每一營業日公告所代理境外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三) 更新或修正投資人須知、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四) 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併同其中文簡譯本。基金註冊地規定應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者，

亦同。

(五) 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召開年度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

(六)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公告：

1. 境外基金經境外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2. 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3. 境外基金經金管會撤銷者。
4.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5. 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6. 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7. 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及銷售所生之投資人訴訟或重大爭議。
8. 總代理人發生財務或業務重大變化。
9. 所代理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或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更換標的指數者。
10. 基金淨值計算錯誤達其註冊地所定之可容忍範圍以上者。
11. 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七)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事先送同業公會審查核准並於三日內公告：

1. 銷售機構之變動情形。
2. 參與證券商之變動情形。
3. 所代理之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銷售之級別有新增、暫停、恢復或註銷情事。

(八) 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總代理人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辦理公告：

1. 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2. 調增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3. 終止該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4. 變更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
5. 變更基金名稱。
6. 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與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不符者。
7. 變更基金之投資標的與策略，致基金種類變更者。
8. 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組織重大調整或名稱變更。
9. 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經核准之事項。

(九) 總代理人之變更或終止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二日內辦理公告及通知投資人。

六、 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

(一) 境外基金機構對境外基金與投資人發生爭議之處理方式及管轄法院：

境外基金機構對境外基金與投資人發生爭議時，其準據法與管轄法院應依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二) 總代理人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國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三)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之情事，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七、 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

(一) 投資人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訴訟之處理方式

1. 投資人與總代理人發生爭議、訴訟之處理方式

(1) 投資人與總代理人就境外基金之募集、發行與買賣等相關事宜所生之爭議，先向總代理人申訴時，得以下列方式為之：

A. 電話或現場申訴

a. 總代理人有專人負責接聽投資人電話或接受現場申訴。

b. 總代理人在受理電話或現場申訴時，將填寫「投資人申訴案件」，並載明投資人姓名、案由及處理程序等相關資料，並交由專責人員處理。

B. 以書面申訴

投資人書面申訴，由總代理人交由專責人員處理。

(2) 總代理人內部專責人員與相關人員處理投資人申訴事項，如投資人申訴有理由，解決其申訴請求；如認為投資人申訴無理由，則委婉解決，並以書面回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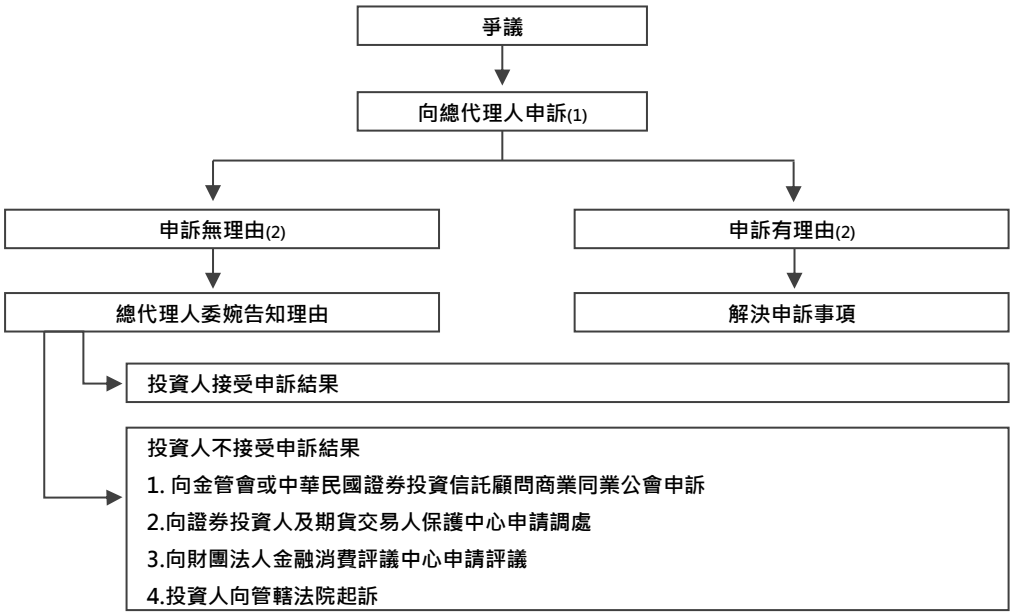

2. 投資人與銷售機構發生爭議、訴訟之處理方式流程說明

(1) 投資人與銷售機構就境外基金之募集、發行與買賣等相關事宜所生之爭議，如非屬銷售機構之事由所致，且銷售機構轉交總代理人處理時，總代理人將依據銷售機構所轉知資料，交由專責人員處理，並瞭解爭議事實與問題。

(2) 總代理人內部專責人員與相關人員處理該投資人申訴事項，如投資人申訴有理由，解決其申訴請求；如認為投資人申訴無理由，則委婉解決，並以書面回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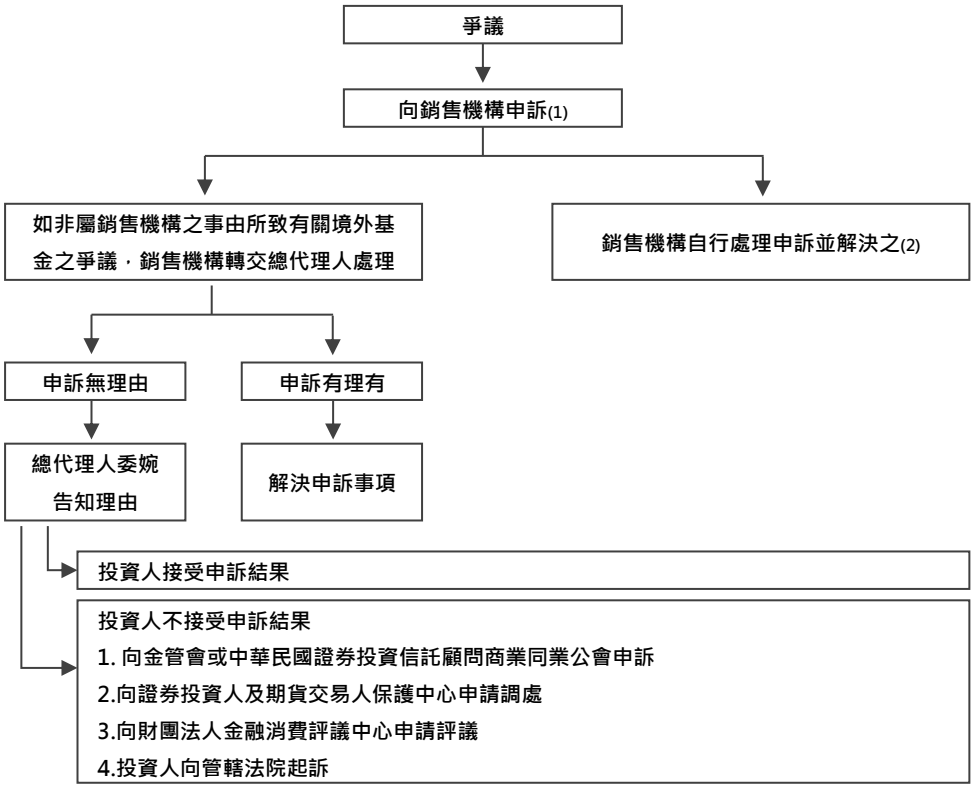

(二) 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爭議、國外訴訟之處理方式

1. 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就境外基金之募集、發行與買賣等相關事宜所生之爭議，先向總代理人申訴時，得以下列方式為之：

   (1) 電話或現場申訴

   A. 總代理人有專人負責接聽投資人電話或接受現場申訴。

   B. 總代理人在受理電話或現場申訴時，承辦人員將填寫「投資人申訴案件受理表」，並載明投資人姓名、案由及處理程序等相關資料，並交由專責人員處理。

   (2) 以書面申訴

   投資人書面申訴，由總代理人交由專責人員處理。

2. 總代理人將投資人申訴案件通知境外基金機構，並協助境外基金機構瞭解我國法令及實務及投資人申訴情形辦理相關事宜。

3. 總代理人於接獲境外基金機構通知處理情形後，應通知投資人處理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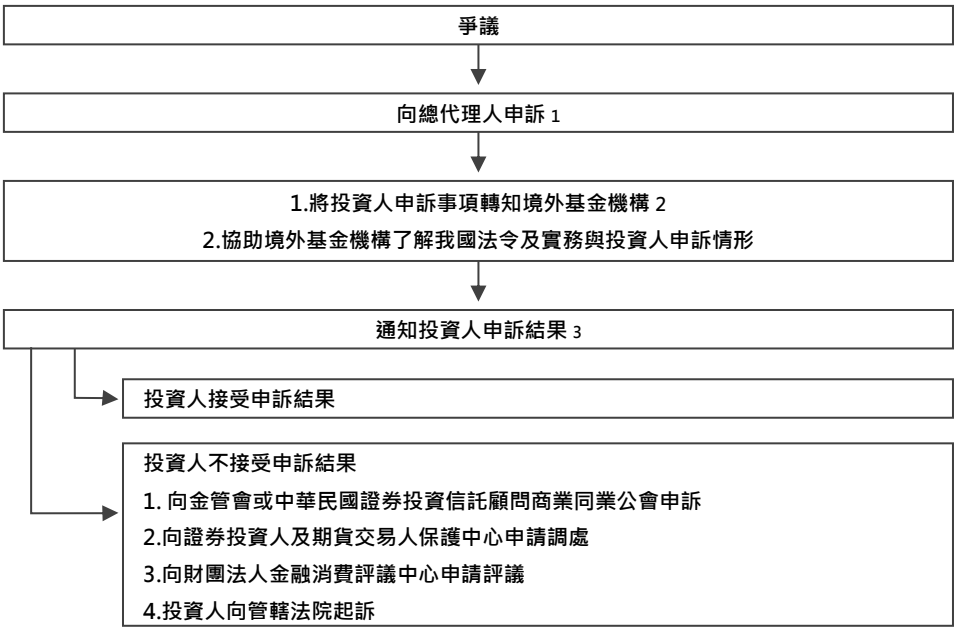

(三) 投資人因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與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時得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

1. 向金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

2. 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3. 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四) 受理申訴及調處單位之聯絡資料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7 號 18 樓

電話：(02)8968-0899

2.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 178 號 12 樓

電話：(02)2712-8899

3.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145 號 3 樓

電話：(02)2581-7288

4.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17 樓

電話：(02)2316-1288

5. 總代理人：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松仁路 7 號 5 樓

電話：(02)8758-6938

八、 說明交付表彰投資人權益之憑證種類

(一) 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1. 憑證之製作者：境外基金機構或基金發行機構之過戶代理人

2. 憑證提供方式：傳真/郵寄予客戶
3. 憑證形式：電腦自動列印之書面形式
4. 憑證名稱：交易確認單(Contract Note) / 月對帳單 (Monthly Statement)
5. 補發申請方式：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向總代理人申請均可

(二) 投資人同意以銷售機構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1. 憑證之製作者：銷售機構或其指定之第三人
2. 憑證提供方式：傳真/郵寄或依其他客戶同意之方式提供予客戶
3. 憑證形式：電腦自動列印之書面形式或依其他客戶同意之形式
4. 憑證名稱：交易確認單(Contract Note) / 月對帳單 (Monthly Statement)
5. 補發申請方式：向銷售機構申請

(三) 投資人同意以總代理人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本公司目前不開放此類申購。

九、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一) 淨資產價值調整、公平價格調整機制及防制洗錢之規定

1. 淨資產價值擺動定價調整機制

為保障瑞銀(盧森堡)系列境外基金既有投資人，避免投資人因基金大額或頻繁交易產生之成本，直接或間接導致其資產發生稀釋之不利影響，總代理人於臺灣總代理之所有瑞銀(盧森堡)系列境外基金均採用擺動定價機制(Single Swing Price)。透過擺動定價機制(Single Swing Price)，如該次新申購金額超過該次基金贖回之金額而產生淨資產流入，如該淨流入之金額超過一定門檻時，將向上調高每單位淨資產價值(NAV)；反之，如產生淨資產流出，且淨流出之金額超過一定門檻時，則向下調低每單位淨資產價值(NAV)。

基於進行買賣時所產生之價差以及費用，子基金持有資產出價/報價所產生之實際費用可能與最新價格或者每股淨資產價值產生差異，這些費用對於子基金之價值可能產生負面的影響，也就是稀釋效果。為減少稀釋的影響，董事會可能酌情根據資產淨值進行稀釋調整。

基金單位之申購和贖回通常根據單一價格：淨資產價值。為減少稀釋效果，每股淨值將會在估值日進行調整如下；不論此子基金在相對應的估值日為淨流入或者淨流出皆會發生。若任何子基金或者子基金類股在特定估值日未進行任何交易，則可套用未調整之淨資產價值；是否進行稀釋調整將由董事會自行酌情決定，其目的為啟動擺動定價機制。是否進行稀釋調整通常根據申購或者贖回的規模決定。若現存股東（此指申購者）或者剩餘股東（此指贖回者）可能處於不利之處境，董事會可能進行稀釋調整。稀釋調整可能於以下狀況發生：

(a) 子基金過去紀錄持續穩定向下（例如：贖回導致的淨流出）

(b) 子基金過去紀錄有相較於其本身規模之大量淨申購

(c) 子基金在特定估值日顯示淨申購或者淨贖回

(d) 為了股東的利益，董事會相信稀釋調整具有一定必要性

當估值調整完成，根據子基金處於淨申購或者淨流出的狀況來決定加上或者減去一定價值；估值調整的程度須依董事會的意見，適當的支付買入和賣出資產所產生的費用以及買入和賣出之間的價差。尤其，其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調整的數量根據以下(i)反映估計的稅捐，(ii)子基金可能產生的交易成本以及(iii)子基金投資之標的出價/報價所產生之可能的價差。部分證

券市場和國家可能在買方及賣方間顯示不同的費用架構，淨流出和淨流入所進行的調整可能會有差異。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最大的調整金額為 2%（瑞銀(盧森堡)貨幣市場基金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最大調整金額為 1%）。子基金可能發生的交易成本與稅捐，以及資產的估計出價/報價差額均可能列入考量。

本基金採擺動定價機制調整基金淨值，該淨值適用於所有當日申購之投資者，不論投資人申贖金額多寡，均會以調整後淨值計算。

2. 公平價格調整機制

由於部分基金可能投資在基金資產計價時已經關閉之市場，在市場關閉至基金資產計價間可能發生影響該等證券價值之事件而無法在計價時納入考量。管理公司若因此認為其最近可取得價格無法反應投資組合之公平價值，得調整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此種調整是基於管理公司認為適當之投資政策和實務。若資產價值依上述調整，該基金所有單位/股份類別均一體適用。管理公司並保留就相關基金於其認為適當時適用此機制之權利。

以公平價格評價相較於以可得市價評價更加仰賴管理公司之判斷，並可能基於價格提供者之計量模組來決定。基金就計價當時將被出售之資產不保證可正確建立公平價格。因此，若於適用公平價格機制當時以該淨資產價值出售或贖回單位/股份，可能導致稀釋或增加現有單位持有人受惠於資產價值上漲/下跌之程度。

目前採行公平價格調整機制之基金：瑞銀 (盧森堡) 日本股票基金 (日幣)、瑞銀 (盧森堡) 大中華股票基金 (美元)、瑞銀 (盧森堡) 中國精選股票基金 (美元)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瑞銀 (盧森堡) 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美元)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3. 洗錢防制

(1)本基金之基金銷售代理機構應遵守 2004 年 11 月 12 日盧森堡法律有關洗錢防制及資助恐怖份子其修訂內容，及盧森堡監理機構「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以下稱"CSSF"))」之相關規範及公告之規定。

(2)投資人必須向接受其申購之銷售代理機構或經銷商提出其身分證明。銷售代理機構或分銷機構最少應向申購者要求提出下列身分證明文件：如申購者為自然人，至少應有經認證（經銷售代理機構、分銷機構或地方行政機關認證）之護照 / 身分證影本；如申購者為公司或其他法律個體，至少應有公司章程經認證之影本、自商業登記機構取得之登記資料經認證之影本（經銷售代理機構、分銷機構或地方行政機關認證）、一份最近發布的年度報表、主要受益人（即：最終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全名。銷售代理機構或分銷機構可能因案件不同而要求基金單位申購或贖回之投資人提出額外的身分證明文件。

(3)銷售機構應確保分銷機構嚴守上述所提的身分證明程序。行政管理機構及管理公司得隨時要求銷售代理機構證明其業已遵守該程序。行政管理機構將監督其自位於未規範有與盧森堡或歐盟有關防制洗錢及資助恐怖份子法律等同之要求之國家的銷售代理機構或分銷機構所收取之所有申購與贖回申請係符合上述規定。

(4)銷售代理機構及其分銷機構應遵守其所在國家有效之洗錢防制所有法規規定。

(5)遵守金融行動小組規範之國家，認定屬防制洗錢組織金融行動小組會員國。

(二) 基金/單位類別之清算

1. 公司型基金(SICAV，如瑞銀(盧森堡)債券基金公司、瑞銀(盧森堡)股票基金公司)：

本公司得隨時經定期股東大會依法定出席人數及表決數通過進行清算。

如果本公司之全部淨資產低於法定最低資本的三分之二或四分之一時，本公司董事會應請求股份持有人大會表決是否清算本公司。如果本公司解散時，應由定期股東大會指定之一位或多位清算人執行清算事宜，且定期股東大會亦應決定其責任範圍與報酬。清算人為股份持有人之最佳利益處分本公司資產，並將子基金清算後所得之淨收益依前述各基金或股份持有人持有之比例分配。清算程序結束時（最多可達九個月），所有未能分配予股份持有人之清算收益，將立即存入盧森堡信託局(Caisse de consignation)。

期間子基金自動於其到期日終止並結算。

如一子基金或子基金內一股份類別之淨資產價值總額低於董事會所設定可經濟有效管理該子基金或股份類別之最低價值時、或未達該金額、或政治、經濟與貨幣環境改變、或為合理之目的，本公司得決定依據評價日或決策生效日淨資產價值（考量投資之實際變現價格與成本）贖回相關股份類別之所有股份。

「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個別股東之股東大會」章節之規定應予適用。依據前述相關規定，本基金董事會並得解散清算子基金或股份類別。

定期股東大會或本公司董事會贖回股份之決定將依據上述「定期報告與刊物」章節規定通知相關子基金之股份持有人。

2. 契約型基金（FCP，如瑞銀(盧森堡)債券基金、瑞銀(盧森堡)股票基金、瑞銀(盧森堡)新興市場基金、瑞銀(盧森堡)貨幣市場基金、瑞銀(盧森堡)策略基金）：

基金單位持有人、其繼承人或其它受益人不得要求整個基金或個別子基金或基金單位類別進行分割或清算。惟管理公司有權清算基金或其子基金及基金單位類別，前提是此等清算是為了保護管理公司以及基金所合理或必需的，或是為了符合投資策略之理由，且在經考量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之前提下而做成。

如一子基金或子基金內一基金單位類別之淨資產價值總額低於董事會所設定可經濟有效管理該子基金或基金單位類別之最低價值時、或未達該金額、或政治、經濟與貨幣環境改變、或為合理之目的，管理公司得決定依據評價日或決策生效日淨資產價值（考量投資之實際實現價格與生效成本）贖回與撤銷相關基金單位類別之所有基金單位。

清算一子基金或其基金單位類別之決策，將依照「定期報告與公告」章節規定公告。在此等決策做成之後，不得再發行任何基金單位，且相關子基金 / 基金單位類別之每一筆轉換交易都將會被暫停。相關子基金 / 基金單位類別之基金單位的贖回或是轉換在此等決策執行之後仍有可能進行，且應確保每一子基金或基金單位類別都將任何清算成本納入考量。且因此將由在子基金 / 基金單位類別清算決策做成時持有子基金之所有投資人承擔清算成本。在進行清算時，管理公司應以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最佳利益為前提處分基金資產，並且指示保管銀行依照各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子基金 / 基金單位類別基金數比例，將子基金 / 基金單位類別之淨清算所得分配給前述子基金之基金單位持有人。

在清算決定開始 9 個月後(i)任何在清算完結時無法分配給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清算所得，都必須存放在盧森堡之「寄存所」(Caisse de Consignation)，直至限制期間屆滿為止，並(ii)完成清算。

本基金於法律規定之某些情形及其管理公司遭清算時進行強制清算。這類清算須至少在兩份

日報（其中一份為盧森堡日報）和”RESA”上刊登通知。基金及其子基金之清算程序是相同的，除了在基金清算之情形下，任何無法在清算程序結束時分配給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清算所得，應立即將之存入「寄存所」。

(三) 暫停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基金單位之發行、贖回與轉換

1. 若有下列情況，管理公司可暫時停止一個或數個子基金基金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發行與贖回以及不同子基金之間的轉換：
   (1)若淨資產之主要部分所賴以評價的一個或多個證券交易所或市場，於非例假日關閉或暫停交易，或是這些證券交易所或市場受到限制或是遭受暫時性劇烈波動時；
   (2)若發生超出管理公司所能控制、負責及影響之情況，使管理公司無法正常地處置本基金資產、或在不嚴重損害基金單位持有人權益之情況下處置本基金資產；
   (3)通訊中斷或任何其他原因，使管理公司無法計算大部分資產之淨值時；
   (4)若管理公司認定，管理公司無法以正常匯率匯回資金以支付相關子基金之贖回申請、或以正常匯率出售或取得投資資金之轉帳、或因贖回基金單位而需支付款項之轉帳作業無法以正常匯率執行時；
   (5)若因政治、經濟、軍事或其他非管理公司所能控制之情況導致管理公司無法於未嚴重損害股東利益之正常情況下處分管理公司資產時；
   (6)當因任何其他原因使得一子基金之資產價值無法即時或精確決定者；
   (7)當管理公司公布決定清算本基金之決定時；
   (8)於本公司董事會公布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報告將合併一個或多個子基金之決定後為保護基金單位持有人而進行暫停；以及
   (9)因外匯和資本移轉管制，使本基金不能再經營業務時。
2. 淨資產價值計算之暫停、基金單位發行或贖回之暫停與子基金間轉換之暫停，將會立即通知許可銷售本基金基金單位之國家的主管機關，如有必要時，並公佈於盧森堡的日報及為基金單位銷售國家所指定的官方刊物上。
3. 若投資人不再符合某基金單位類別之要求者，管理公司進一步有責任要求相關投資人為下列行為：
   (1)於30個日曆天數內依據基金單位贖回之規定返還其基金單位；
   (2)將其基金單位移轉給符合上述申購基金單位規定之個人；或
   (3)將其基金單位轉換成其能夠符合申購要求之相關子基金之其他基金單位種類。
4. 此外，管理公司有權：
   (1)得依其判斷，拒絕購買基金單位的申請；
   (2)隨時強制買回違反排除命令而購買之基金單位。

(四) 衍生性商品之運用

1. 運用衍生性商品種類、目的、數量限制及風險：
   (1) 種類：期貨、交換契約（包括利率互換(IRS) / 不可交割利率互換市場(NDIRS)、總報酬交換(TRS)、信用違約交換(CDS)、指數CDS與無本金交割利率交換(NDS)）、遠期合約（包括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NDF)）、選擇權、信用連結票券。
   (2) 目的：達成投資目標或基於避險目的。

(3) 數量限制：

下列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免受衍生性商品交易比率之限制：

基金名稱	風險計算方法	總曝險部位/風險值上限
瑞銀 (盧森堡) 策略基金-增長型 (美元)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承諾法	100%
瑞銀 (盧森堡) 亞洲靈活債券基金 (美元)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相對風險值法	200%

(4) 風險：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會受到一般性市場風險、交割風險、信用風險和流動性風險之影響，相關風險之說明如下：

(a)市場風險

金融商品的價格或市場績效取決於資本市場的績效，而後者又受到整體經濟情勢與各國一般性經濟與政治架構的影響。非理性因素，例如市場之信心、看法與傳聞等，也會影響價格表現。

(b)交割風險

與交易對手直接交易之店頭市場交易衍生性金融商品，並無類似的清算所擔保，故而可能發生未能及時或未依約定付款或交割，以致無法如預期透過交割系統執行交割之風險。

(c) 信用風險

一方可能無法（或無法）履行其依據一份或多份契約規定所應履行義務之風險。一般而言，於證券交易所交易或透過結算機構交割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比於店頭市場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的風險低。

(d)流動性風險

可能難以買賣某些衍生性金融商品，當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量特別大或相應的市場流動性不足（如在店頭市場交易的情況）時，可能在某些情況下無法完全執行交易或者只能以較高的成本執行部分交易。

2. 總部位計算方法：

計算方法	說明
承諾法	計算全球曝險部位之方式，係考量標的資產相等部位之市場價值或衍生性商品之名目價值（依適當情況擇一）。此方式讓子基金可藉由考量任何避險或平倉部位之效果，而減少其全球曝險部位。請注意，如採用承諾法，若干類型之無風險交易、無槓桿交易及非槓桿交換交易得不計入上述計算。
相對風險值法 (相對 VaR)	基於基金於觀察期（500 個營業日）期間之績效表現，估計基金於正常市場狀況下（99%之時間）於一個月期間（20 個營業日）內可能經歷之潛在損失。基金之相對風險值係以參考投資組合之倍數表示，不

	得超過參考投資組合風險值之二倍（此為相對風險值法定於基金註冊地之法規上限）。

3. 模型類型及參數假設、前一會計年度之最大、最小及平均風險值（適用風險值法）：

(1) 模型類型及參數假設：

基金名稱	模型類型	信賴水準	持有期間	觀察期
瑞銀 (盧森堡) 亞洲靈活債券基金 (美元)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歷史模擬法	99%	1 個月 (20 個營業日)	2 年 (500 個營業日)

(2) 前一會計年度之最大、最小及平均風險值：

基金名稱	最大風險值	最小風險值	平均風險值
瑞銀 (盧森堡) 亞洲靈活債券基金 (美元)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77.6%	39.9%	59.5%

4. 基金預計之槓桿程度、達到更高槓桿程度之機率及槓桿程度的計算方式：

按照基金內使用衍生性工具之名目價值總額，依適用 ESMA 準則計算槓桿率。預期槓桿比率通常以名目價值總額佔基金資產淨值的比率表示，並以歷史數據為基礎。基金投資組合的風險值不高於參考投資組合風險值的 2 倍，確保符合基金之全球槓桿比率之限額。

5. 參考投資組合簡介(適用於相對風險值法)

基金名稱	參考投資組合簡介
瑞銀 (盧森堡) 亞洲靈活債券基金 (美元)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基金所採用之參考投資組合為 J.P. Morgan Asia Credit Index Diversified (JACI Diversified)。JACI Diversified 旨在為追蹤亞洲地區(日本除外)之美元計價債券投資組合提供一個比較基準。該指數採用多元化方法，以減少風險成份過度集中，該指數密切追蹤新興市場債券指數(EMBI)和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指數(CEMBI)所涵蓋的多元化具代表性指數。

6. 投資人可取得風險管理措施相關資料之方式

投資人可向總代理人索取基金風險管理程序(RMD)及其中譯本，總代理人將以書面或電子檔案提供資料。

總代理人：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58-6938

地址：台北市 110 松仁路 7 號 5 樓